

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关于“奋斗者”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意见

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导意见》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和公司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对公司“奋斗者”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《“奋斗者”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”）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发挥团队的能动性，强化公司长期竞争优势，确保公司战略和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。

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前，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。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的制定、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亦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并同意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